

115 年學甲區農會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徵聘公告

一、目的

配合食安及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農業部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增進作物診斷與管理服務，改善農村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社區永續經營能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基層農會及各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聘用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並為落實在地管理，自 114 年度起原則由用人單位自行招募聘用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

二、招募人員學經歷限制

- (一) 學歷要求：國內外農業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研究所碩士班、學程等。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 (二) 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 (三) 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經歷者優先。
- (四) 語言條件：具臺語或客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 (五) 具備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 (六) 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

三、工作項目

- (一) 工作內容：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工作事項(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等)、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本會業務事項。
- (二) 工作性質：全職。
- (三) 上班地點及時段：實際工作地點。並配合工作地點，正常工時；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 (四)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五) 工作待遇：學士：38948 元；碩士 45624 元；博士 59978 元。
- (六) 工作福利：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及其他用人單位給予福利。
- (七) 出差外派：需出差，依計畫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差旅費用。
- (八) 業務特殊要求：錄取之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九) 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者另通知面試時間，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
- (十) 錄取人數：正取 1 名。

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推廣部 謝小姐

電話：06-7833212 分機 131